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文件

【2023】9号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、办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办学数据监测，提升数字治理水平，现就我校 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做好 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，发挥数据平台在学校日常管理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、以及在诊改中的作用，同时也为推进“双高建设”、“提质培优”建设提供依据。做好信息数据的采集与管理工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管理层做出科学、合理的重大决策，促进学校内涵式建设，助推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不断加强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，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、规范、有效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（一）质量办负责数据平台统筹。设置权限、填报指导，并对全校数据进行汇总、分析、审核、上报；

（二）教辅中心负责数据平台技术支持。部署数据平台服务器和数据平台的运行、维护等技术支持；

（三）各责任部门负责相关表单的采集、汇总、审核。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数据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部门数据采集员负责数据平台的采集和填报；

（四）二级学院及教师个人配合责任部门完成数据填报。

提供数据的各相关部门、学院、教师要对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三、任务安排

2022-2023 学年高职状态数据平台需填报**高职和附设中职班**的相关数据，共有 77 张高职表单和 5 张附设中职班表单。其中：**基础数据**包含学校、专业、课程、教师、学生及企业 6 个方面，共 17 张表；**专项数据**分为教学运行、顶岗实习、教材建设与选用等 19 个专项，共 60 张表。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，今年数据上报的时间为 10 月 15 日。根据这个时间节点倒推工作，将数据采集分为四个阶段推进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准备阶段，9 月 1 日-8 日。

1. 数据采集平台搭建：网络中心已于前期完成平台安装。

2. 初始化数据导入：质量办牵头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各学院配合完成数据整理，由质量办导入 5 张初始化表。

3. 采集人审核人账号开设：9 月 7 日下班前，各部门查看《高职状态数据平台采集表单》（附件 1），确定本部门数据采集人员和审核人员名单填写《高职状态数据平台分工方案》（附件 2）后报质量办，质量办于 9 月 8 日前根据指定名单，在系统中设置各类数据采集人、审核人，并赋予相应权限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采集阶段，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。

1. 所有数据填报。各责任部门牵头、二级学院配合按照《厦门兴才学院高职状态数据平台分工方案》分工完成数据填报。

数据填报可直接在系统中单条新增，也可下载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。系统中部分表单有“初始化”选项，点击可拉取去年数据，今年请认真核对去年信息是否正确或有变化，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、补充，切不可初始化后直接提交。

2. 企业数据库数据更新：学生处牵头，教务处、二级学院配合补充缺失的企业数据和更新合作内容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校内审核上报阶段，9 月 23 日-9 月 28 日。

各责任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对数据表进行数据审核、上报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汇总整理上报阶段，9 月 29 日-10 月 15 日。

质量办负责对全校数据开展汇总整理、审核校验、处理问题数据，

核心指标数据报校领导批准后上报教育部数据中心。

四、采集数据时间范围

财务数据：2022年自然年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

其他数据：2022-2023学年（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）

五、网址和账号密码

网址：<https://gtpt.xmxc.com/>

账号及密码：由质量办统一开通后通知。

未尽事宜，及时沟通。联系人：颜慧琪 联系电话：18959276807

- 附件：1. 高职状态数据平台采集表单
2. 高职状态数据平台分工方案

